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供热中心
项目（一期） 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佛山市三水区正源能源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710881

传真号码：/

E-mail：gdshz2018@163.com

2024 年 7 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第一章 致投标人	7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本项目严禁分包。	22
第四章 评定分离办法.....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84
第七章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8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87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90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9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2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93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94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98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101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折率无报价）	102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104
四、投标保证金	105
五、履约承诺书.....	115
六、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116
七、经济标其他材料	117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118
一、技术明标资料	120
二、定标因素资料	12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为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1.1.3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

-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汇总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3、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5、本工程技术标暗标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统一的文档格式编制，目录和正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2、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招标条件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供热中心项目（一期）已由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以2401-440607-04-01-512684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建设单位）为佛山市三水区正源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本项目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供热中心项目（一期）监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

2.2 项目建设规模：该项目用地规模为一期拟建设 4 台 85 吨/小时的燃气锅炉，建成后四台燃气锅炉每小时可为园区提供 292.4 吨/小时的低压工业蒸汽，年供汽量可达 230 万吨，天然气用气量约 1.95 亿立方/年。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15.91 平方米。其中锅炉房建筑面积约 3978 平方米，化水间建筑约 2606 平方米。

2.3 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办妥竣工结算、资料归档、缺陷责任期满付清工程尾款止。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向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书为准；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88.96 万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5.1 本项目建安费为84234465.01元。

2.5.2 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1、监理人主要负责本项目施工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整改、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本项目的监理内容包括对施工图纸内容及变更项目的施工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对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按招标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工程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以及为施工实施建设阶段、变更、采购、试验、安装、运营调试、竣工验收和备案、整改、资料编制归档、工程移交手续办理等各项工作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提供相关监理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制定相应工程管理流程等。

3、施工阶段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

4、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准备阶段的控制、对安装调试单位采购原材料的控制、对设备安装过程监理控制、对设备调试过程监理控制、对安装调试

资料监理控制等方面的监理服务

5、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设备的运行状况，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改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在保修期内若发生保修项目时，监理人必须对保修项目进行监理。

2.6 承包方式：☒固定折率包干 ☐固定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2.7 质量要求：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确保工程安全施工，不出现伤亡事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级）资质。

4.2.2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5 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4.5.1 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4.5.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三次。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5.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不得超过二项。

4.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4.5.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不超过三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当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已超过三个时,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6.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4.6.2 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6.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6.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对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在一定时限内依法依规限制其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

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网站“交易类型”中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fwz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3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 10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2 号楼）。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本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解密开始时间以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本项目点击【开始解密】按钮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间开始后 60 分钟内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对本工程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工作。

投标人应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后密切关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水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三水区正源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 71 号 202 之六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 5 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 2 座 207

邮 编：528100

邮 编：528100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 系 人：邹先生

电 话：0757-87738413

电 话：0757-87710881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gdshz2018@163.com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供热中心项目（一期）监理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_____ 偏差调整方法: 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时间	2024 年 07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前。
3.2.3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折率包干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收费投标折率有效范围为 $\leq 70.00\%$, 报价时以“%”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处理。若所报折率未保留两位小数的, 视为已保留该两位小数且数值为零。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折率有效范围, 超出投标折率有效范围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招标控制价（最高 投标限价）及其 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188.96 万元。 计算方法： 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算。 （1）基价计费额暂按建安费 84234465.01 元计算。 （2）本项目监理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times$专业调整系数(1.0)$\times$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times$高程调整系数(1.0)。 计 算 公 式 如 下：监 理 服 务 收 费 基 准 价$=181+(218.6-181)/(10000-8000)*(84234465.01-8000)\times 1\times 1\times 1=188.96$ 万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5	监理服务酬金 结算方法	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监理服务酬金折率结算，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折率不因各种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 ①以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预算的建安费为监理费基价计费额。 ②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 ③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中标折率。 ④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包括因招标人原因对工程进度需要暂停和额外工作、附加工作及工期拖延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结算时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折率不因工程量增加、施工工期延长、工程规模调整等任何变更而调整。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工程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工程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u>新产业园供热监理</u>”)。 (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 (4)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2. 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 （2）纸质投标保函（保单）：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2 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投标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佛政数〔2021〕15 号），鼓励投标人优先采用电子投标保函的形式。
3.5.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退回方式	☐ 邮寄，寄回投标保函（保单）上载明的投标人地址。 ☒ 自取，自取地址：<u>投标人自行前往招标代理处领取（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 5 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 2 座 207）。领取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如投标人在投标保函有效期内，未前往领取投标保函的，将视其为放弃领取，投标保函将由招标人自行处理）。</u> ☐ 其他 _____ 注：招标人可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退回方式。
3.5.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明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4.1.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	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要求如下： 投标人下载加密的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后，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招标人。 2.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项目开标期间，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解密后，招标人应对电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1.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其密封和标记、提交要求如下：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封套上须注明“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字样，载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招标人应在开标会上开启投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密封封套。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因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保函（保单）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招标人取得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后，应对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是否采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以及纸质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形式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在保存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后予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 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保函（保单）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评标专家 <u>5</u> 人，招标人代表 <u> </u> 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u>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3. 随机抽取时由<u>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u>工作人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
6.3	评标办法（适用于 评定分离办法）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①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再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等的为并列排名且占用排名次序名额）的原则推荐排名前5名的投标人作为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且影响推荐排序时，以资信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标得分也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按以上情况排序后仍得分相同且排名并列的投标人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方式确定定标候选人。 ②当“2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5名”时，则所有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③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2名”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 否，推荐_5_名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量评审：排名）。 ☐ 否，推荐评标分数≥___分以上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量评审：合格线）。 ☐ 否，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并推荐全部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性评审）。
7.1.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人数：_7_，依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政数〔2020〕22号）、《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佛政数〔2020〕25号）、《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公共资源交易指引2021年第1期）、《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佛政数〔2021〕32号）等要求组建。
7.2.2	定标方法（适用于	☒ 票决定标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评定分离办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集体议事定标法。 ☐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定标方法：_____。
7.3.1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u>市政公用工程</u>
10.1.2	相关专业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 <u>市政工程</u> 相关专业”是指：与 <u>市政工程</u> 相关的专业，包括 <u>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u> 等专业。 注：以上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无相关专业，则以学历证书专业为准。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3.8款要求编制。
10.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工程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和“图纸和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总监理工程师”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定分离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监理服务酬金拨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业主证明、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进粤平台信息、网页截图、网页查询路径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10		关于投标人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文件的说明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社会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国家减免或暂缓缴纳政策要求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免于提供减免或暂缓缴纳社保所属月份的社保证明。否则，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证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1		特别提醒：由于电子标系统已固化格式，部分内容不能修改，为避免歧义，现对相关内容明确如下，并按以下要求执行： 1、投标文件中《（一）投标函》第 1 条“监理服务期期限”后的日历天可填写任意数值，监理服务期以招标公告为准，投标人投标即接受本项目监理服务期的要求。 2、投标文件中《（二）投标函附录》第 2 条“监理服务期限”约定内容的日历天可填写任意数值，监理服务期以招标公告为准，投标人投标即接受本项目监理服务期的要求。“合同条款号”列内容不需填写，在“备注”栏内填写“按招标文件执行”。 注：本款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款内容为准。
10.12		关于企业资质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文件规定的，该资质证书有效。 （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文件规定的，该资质证书有效。
10.13		本项目招标人（建设单位）为：佛山市三水区正源能源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佛山市三水区淼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中标人三方共同签订合同。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承包方式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监理服务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

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 (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图纸和资料;
- (10)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3)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 (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 (答疑)、修改、补充,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 (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1.2 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须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招标文件, 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 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粤公平) 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粤公平) 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 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 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提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 (答疑) 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 方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粤公平) 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答疑) 将上传至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供投标人下载,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组成。
-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其成本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纸质原件，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电子保函的解保；
- （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保单）纸质原件，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的解保。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业绩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监理规范和技

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人应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保函（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4.1.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2.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

还)。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密封情况；（如有）
- (4)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6) 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8)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9) 电声唱标；
- (10) 开标结束。

[注：采用暗标评审时，在监督人员监督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于评标前由招标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对获取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的随机编号进行编号，待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完成所有暗标评审程序后，再由监督人员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开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之后，将技术标暗标封面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并作签名确认。]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
-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的。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

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7.2 定标

7.2.1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

7.2.2 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7.3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3.2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7.4 中标（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4.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

选入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 15 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开中标结果。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3 名及以上且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因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4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二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5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三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6.6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6.7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6.8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监理服务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符合第七章“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2	评审标准（定量评审）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对采取定量评审的项目，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资信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资信部分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经济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
-----	------------	----------	---

			相等的为并列排名且占用排名次序名额)的原则推荐排名前 5 名的投标人作为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且影响推荐排序时,以资信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标得分也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按以上情况排序后仍得分相同且排名并列的投标人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方式确定定标候选人。当“2 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5 家”时,则所有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2 家”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	--	---

定量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 技术标明标: 50 分 资信标: 30 分, 经济标: 20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 (Q 值) 计算方法	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 方法如下: 1、取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且不低于投标折率上限值的 85% 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当满足以上条件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7 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小于投标折率上限值的 85% 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但仍参与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2、当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投标折率上限值的 85% 时, 则按投标折率上限值的 85% 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 标明	工程重点、难点剖析	有提供工程重点、难点剖析的得 8 分, 无本项描述, 不得分。

	标评分标准 (50分)	(8.00分)	
		质量管理的监理措施 (8.00分)	有提供质量管理的监理措施的得8分，无本项描述，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竣工及合同的管理 (8.00分)	有提供工程进度款、竣工及合同的管理的得8分，无本项描述，不得分。
		安全施工管理的监理措施 (8.00分)	有提供安全施工的监理措施的得8分，无本项描述，不得分。
		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 (8.00分)	有提供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的得8分，无本项描述，不得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10.00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的其他人员)情况：1、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2、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具有安装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安装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3、安全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证书的得1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1)上述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且各项人员不得互相兼任。(2)提供上述人员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为准。(3)提供上述投标人人员“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人员登记备案信息网页打印件、省外企业还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4)分别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相关证明资料(社保证明、业主证明、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进粤平台信息、网页截图、网页查询路径除外)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
2.2.4 (2)	资信评分标准 (30分)	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职称 (2.00分)	1.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2.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所提供相关材料(社保证明、业主证明、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进粤平台信息、网页截图、网页查询路径除外)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为准，否则不予

		认定。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获奖 (4.00 分)	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时间为准）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类似工程项目监理业绩获得过质量类奖项的情况： 1. 国家级奖项的，最高得 4 分； 2. 省级奖项的，最高得 2 分； 3. 市级奖项的，最高得 1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该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获奖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则还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国家（或省）社会组织网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打印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奖项不予计分。（3）投标人提供不同级别的奖项，评审以最高级别计分一次，不同等级奖项不累计计分。（4）投标人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业主证明、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进粤平台信息、网页截图、网页查询路径除外）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为准，否则不予认定。
	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 (5.00 分)	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工程监理企业）投标截止当天的诚信考评等级情况：1. 诚信等级 A 级得 5 分；2. 诚信等级 B 级得 4.9 分； 3. 诚信等级 C 级得 4.8 分； 4. 诚信等级 D 级得 4.7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诚信等级记录情况的网页（或截图）打印页，相关证明资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诚信等级记录情况，最终由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诚信系统的查询结果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 (8.00 分)	投标人在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须独立完成过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且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6500 万元，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1）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合同协议书、竣工证明材料等，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投标人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业主证明、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进粤平台信息、网页截图、网页查询路径除外）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为准，否则不予认定。（3）如提供的业绩为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则须是由投标人独立完成整个合同的监理部分且满足上述指标的方予以认可。
	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8.00 分)	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监理业绩获得过质量类奖项的情况： 1. 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2. 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 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本

			项累计最高得 8 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该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获奖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则还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国家(或省)社会组织网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打印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奖项不予计分。（3）公示期间的获奖不予认可。（4）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5）投标人所提供获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业主证明、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进粤平台信息、网页截图、网页查询路径除外）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为准，否则不予认定
		售后服务能力 (3.00 分)	投标人对售后服务保障机构情况、跟踪服务能力，本地化服务的计划和实施、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承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3 分，没有提供承诺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2.4 (3)	经济 标 评 分 标 准 (20 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20.00 分)	报价得分： $M=N-100 \times (P-Q \div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2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 ， $F=1$ ；当 $P < Q$ ， $F=0.5$ 。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方法使用定量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监理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

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适用于定量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明标、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3.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4.4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明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明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5 汇总技术标明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定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推荐定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各环节评审结果；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7)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政数〔2020〕22 号）、《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佛政数〔2020〕25 号）、《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公共资源交易指引 2021 年第 1 期）、《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佛政数〔2021〕3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2)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任务书（如有）；
- (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4) 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 (5) 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 (6) 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定标办法

2. 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原则，采用下列方法之一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中根据定标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 ☒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按照综合总分高低确定该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投票给综合总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且定标候选人应仅投一票。定标委员会按照“简单多数”原则进行直接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审因素如下：

(1) 评标评审得分与定标因素总得分各占综合总分值的 50%，评标评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量化打分的加权分数。

(2) 定标因素总得分为各定标因素量化打分的汇总。

具体的定标因素和评审标准如下：

定标候选人综合总分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其中： 评标评审得分：50 分，定标因素得分：50 分。

综合总得分	综合总得分=评标评审得分+定标因素得分
-------	---------------------

评标评审得分要素表			
具体内容	权重（%）	分值（分）	得分
评标评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量化打分的加权分数	50	50	各定标候选人在评标评审阶段的得分×50%

定标因素及权重表				
序号	定标因素	权重（%）	分值（分）	具体内容
1	服务响应度	10	10	由定标候选人自行陈述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服务响应及时性高优先，按最大限度满足单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得该项定标因素的全部分值，其他定标候选人在该项定标因素的得分按等差数列方式赋分： 1. 服务响应及时性高得 10 分； 2. 服务响应及时性较高得 7 分； 3. 服务响应及时性一般得 4 分； 4. 服务响应及时性差得 1 分。 注：须提供自行陈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本定标因素按级赋分，可以并列排名，并列不占用名次。
2	信用状况	10	10	定标候选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考评等级：【企业类别：工程监理企业】 1. 诚信等级 A 级得 10 分； 2. 诚信等级 B 级得 9.5 分； 3. 诚信等级 C 级得 9 分； 4. 诚信等级 D 级得 8.5 分。 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考评等级，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	价格	10	10	定标候选人报价由低至高排名： 第 1 名的得 10 分； 第 2 名的得 9 分；

				第3名的得8分； 第4名的得7分； 第5名的得6分。 注：报价相同的为并列排名，且占用排名次序名额。（例如：报价最低的有2家单位，则2家单位并列第一名，报价次低的单位排第三名）。
4	合理化建议	10	10	本项目在项目推进及建设管理等方面提出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議。以最大限度满足本招标项目建设需求且建议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为优先原则： 优得10，良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1分。 没有提供或没有描述得0分。 注：本定标因素按级赋分，可以并列排名，并列不占用名次。
5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10	10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定标候选人近一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较好，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的得10分；每有一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扣2分，扣完为止。 【注：定标候选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本项目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2 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按《定标因素及权重表》约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标、技术标明标和经济标）进行综合量化打分，在《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中对该项定标因素最大限度满足单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得该项定标因素分值的满分，其他定标候选人在该项定标因素的得分按等差数列方式赋分。

（1）综合总分由评标评审得分和定标因素总得分汇总得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投票，在《投票表决表》中投票给综合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

（2）当《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中出现两家或以上定标候选人权重总值相同且影响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按以下原则推荐：

①首先推荐“价格”得分最高的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②如价格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则推荐“服务响应度”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3) 在《投票表决汇总表》中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得票，票数最多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对影响结果的并列投标人，定标委员会进行再次投票，直至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3.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4.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未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筛选情况（如有）；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 (4) 投票情况、投票理由（适用于票决定标法）；
- (5) 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重新招标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
-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供热中心项目

（一期）监理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正源能源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_____

监 理 人：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正源能源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_____

监理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供热中心项目（一期）监理；

2. 工程地点：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

3. 工程规模：该项目用地规模为一期拟建设 4 台 85 吨/小时的燃气锅炉，建成后四台燃气锅炉每小时可为园区提供 292.4 吨/小时的低压工业蒸汽，年供汽量可达 230 万吨，天然气用气量约 1.95 亿立方/年。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15.91 平方米。其中锅炉房建筑面积约 3978 平方米，化水间建筑约 2606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费为 84234465.01 元。

5. 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5.1 监理人主要负责本项目施工的监督和管理。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包
括施工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整
改、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本项目的监理内
容包括对施工图纸内容及变更项目的施工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
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对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5.2 按代建单位、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工程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以及为施工
实施建设阶段、变更、采购、试验、安装、运营调试、竣工验收和备案、整改、资料编
制归档、工程移交手续办理等各项工作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提供相
关监理服务，并协助代建单位、委托人制定相应工程管理流程等。

5.3 施工阶段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

5.4 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准备阶段的控制、对安装调试单
位采购原材料的控制、对设备安装过程监理控制、对设备调试过程监理控制、对安装调试

资料监理控制等方面的监理服务

5.5 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改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在保修期内若发生保修项目时，监理人必须对保修项目进行监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及其附件一起构成委托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之间的“合同”，此类中出现的“合同”一词均作相应的解释；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含附加协议条款）及其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果有）；
8. 委托人要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合同价

1. 中标折率：百分之____（小写____%）。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元）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合同总价=暂定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中标折率）

包括：

（1）监理酬金：本项目的监理酬金包含监理单位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办公场地费、办公设备费（不允许使用施工方的办公场地及办公设备）、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因监理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建设单位付清余款后并不免除监

理人应承担的该工程相关责任。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①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不另计算，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②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2.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结算方式：

(1) 以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预算的建安费为监理费基价计费额。

(2)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

(3) 监理服务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中标折率。

注：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相关系数以经本项目造价管理部门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为准。

(4) 本项目按监理人的中标折率结算，监理服务费折率不因各种因素而调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包括因委托人原因对工程进度需要暂停和额外工作、附加工作及工期拖延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结算时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折率不因工程量增加、施工工期延长、工程规模调整等任何变更而调整。

3. 延期补偿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办妥竣工结算、资料归档、缺陷责任期满付清工程尾款止。实际开工日期以代建单位、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书为准；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保修期满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不提供房屋、资料、设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

3. 本合同一式玖份，委托人执叁份，代建单位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书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工程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工程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

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工程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工程监理单位，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工程监理单位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工程监理单位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工程监理单位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程监理单位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本款不适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工程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不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使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条不适用）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本条不适用）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本条不适用）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条不适用）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条不适用）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本条不适用）

8.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增加：项目管理单位：是指佛山市三水区淼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发包人委托，承担本项目施工组织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勘察及设计现场配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程变更、索赔争议处理、技术咨询、工程资料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管理等）、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工作的一方，具体以发包人与项目管理单位的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1）监理人主要负责本项目施工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施工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整改、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本项目的监理内容包括对施工图纸内容及变更项目的施工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对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按代建单位、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工程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以及为施工实施建设阶段、变更、采购、试验、安装、运营调试、竣工验收和备案、整改、资料编制归档、工程移交手续办理等各项工作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提供相关监理服务，并协助代建单位、委托人制定相应工程管理流程等。

（3）施工阶段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

（4）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改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在保修期内若发生保修项目时，监理人必须对保修项目进行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监理人作为代建单位、委托人的顾问，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维护代建单位、委托人的正当利益，在受委托的监理范围内，对代建单位、委托人负责；

(2) 协助代建单位、委托人核实承包人的资质及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3) 核实承包人投入该项目技术装备情况；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代建单位、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代建单位审核、委托人审批确认后，再要求设计人更正；

(5) 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应急反应机制等一切有利于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推进的措施；

(6) 严格审查、验收承包人及代建单位、委托人提供的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和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单进行核定并存档。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或代建单位、委托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及设计图纸文件和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并签发相关书面文件；

(8) 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填写监理日记及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组织协调各参建方的配合安排；

(9) 办理委托人决定更改、增减工程内容、数量事宜，审理承包人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提出处理意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核查施工现场的变更工程或增加工程签证，并报代建单位审核、委托人审批。审查承包人的预算、结算和修改、变更工程的预结算，并提出审查报告，变更手续按照相关政府文件执行；

(10) 对涉及工程造价增加的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工程计量、工程工期延长以及《施工总承包合同》规定须委托人专项批准的签认确定事项，监理人须先报告代建单位审核、委托人审批后并获得书面同意方可办理。对本条监理人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所有签认确定事项，均须有监理人、代建单位、委托人共同签认方为有效及方能

执行；（紧急情况下，合同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11）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以及工程实际完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完工期限的签认；

（12）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与否决。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代建单位审核、委托人审批确认的不支付工程款；

（13）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请示，经代建单位审核、委托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

（14）监理人必须每月对工程量及材料用量进行确认；根据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并按时向代建单位、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

（15）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监理制度，明确安全监理责任人员，督促和检查承包人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督促承包人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

（16）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代建单位、委托人采购的货物到现场后，协助代建单位、委托人组织货物向承包人的移交检验工作；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代建单位、委托人有权利用承包人或自备的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

（17）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代建单位、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8）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事故。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代建单位、委托人报告；

（19）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代建单位、委托人报告，征得代建单位、委托人同意。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代建单位、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20）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过程整改、验收整改以及质保期的工程维修；

（21）协调代建单位、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承包人之间的关系，对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

（22）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理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委托人、勘察设计单位、承包单位共同对本工程进行预

验收，并签署预验收意见，对预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指令施工单位整改；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3) 根据城市建设档案有关文件规定，工程竣工后督促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时组织工程施工图会审并出具意见，及时审查工程结算资料，并出具初步结算意见；

(24) 审查《工程竣工报告书》，提出整改意见，审查工程结算、并出具结算初审意见，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整理监理资料，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协助代建单位、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25) 如果施工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或者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审查，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对于施工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合法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监理人应及时报告代建单位、委托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26) 监理人需每月核查承包人是否按要求支付劳务工资，并且将有关支付凭证在下月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提供给代建单位审核、委托人审批。若承包人发生拖欠劳务工资的行为，监理人须指令承包人即可整改，并书面报告代建单位、委托人；

(27) 根据现行有关规范、制度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本委托监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 (4) 建设地区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相关计价依据文件；
- (5) 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在监理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作为监理的标准）；
- (6) 经代建单位审核、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质量计划和监理细则；
- (7) 代建单位、委托人和工程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备忘录；
- (8) 代建单位、委托人发出的指令或认可的其他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省、市、区现行有效的与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理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2.3 工程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补充以下内容：

监理人派驻本工程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人员架构（**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必须投入到本项目中**），且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上述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且须为监理人的雇员。

序号	人员要求	数量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1
2	监理员：具有《工程建设监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证书》或《监理员证书》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3
2	其他人员.....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代建单位审核、委托人审批同意，一律不得更换。

2.3.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监理人必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名单派驻监理人员驻工地。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的规定，在施工监理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除本合同条款 2.3.4 款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更换。除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外，监理人还须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派驻足够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代建单位、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应按代建单位、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所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历。

总监理工程师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并且总监理工程师按时参加每次的工地例会。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再结合自己所负责的施工监理内容，在相应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并且按时参加每次的工地例会。

在工程实施监理期间，代建单位、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的实际需要，要求监理单位增派或撤离相关监理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补充以下内容：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的规定，除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以外的，监理人员不得更换：

- （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7）死亡。

如发生上述情况需要更换个别人员的，则所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或更高的资历，监理人应在7天内向代建单位、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并按合同9.4款课以违约金。如监理人未经代建单位审核、委托人审批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则监理人应按下述标准承担违约金：总监、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更换一次支付人民币50000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次支付10000元，其他监理人员每更换一次支付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由委托人在监理酬金中扣除。如发生同样情况3次的，则代建单位、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解除其监理合同。相关违约金在监理费中扣减，在扣减违约金时代建单位、委托人将向监理人发出违约通知书。

2.3.5 补充以下内容：

代建单位、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监理单位增派监理人员。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代建单位、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接到通知后7日内应按代建单位、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所更换的人员的资历（资格和能力）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历（资格和能力）。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天内和（或）金额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但须同时向代建单位、委托人提交书面的报告文件，且须征得代建单位、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补充以下内容：

2.5.1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时间和份数：

- (1) 监理规划：进场前提交，一式 3 份。
- (2) 监理实施细则：进场前，一式 3 份。
-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纪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马上提出；会后一天内提交，一式 3 份。
- (4) 监理例会、工地会议、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会后一天内提交，一式 3 份。
- (5) 监理日志、安全日志：第二天提交前一天的，一式 3 份。
- (6) 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每月 5 日前提交上个月的监理月报，一式 3 份。
- (7) 监理阶段半年报：每年 7 月 1 日前提交，一式 3 份。
- (8) 监理阶段年报：每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一式 3 份。
- (9)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提交，一式 3 份。
- (10) 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提交，一式 3 份。
- (11) 最终总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提交，一式 3 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必须在施工现场自行建立单独的办公场所、办公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不允许使用施工单位提供的办公场所、办公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另行通知。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监理人提交书面资料之日起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

按以下方式支付正常工作酬金：

1. 监理服务费的计量：从开工后起算，每月末计量一次，每次监理服务费的计算，以该月施工完成工程量价款占施工合同价的比值乘以监理服务费暂定合同总价作为该期监理服务费的计量金额；

2.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1) 每期支付监理服务费为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金额的 80%，且累计支付金额上限为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的 80%；

(2) 全部工程通过建设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的 90%；

(3) 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并经主管部门审定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的 97%；

(4) 余下监理服务费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支付时扣除应扣费用；

(5)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监理人在收取监理服务费时需提供税务部门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佛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监理人按照监理规范对本工程进行检查、检测的费用自行承担。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不设奖励。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 5 年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 5 年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 5 年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无___。

9. 补充条款：

经委托人或项目管理人发现，或监理人存在下列违约事由的，委托人有权按下列对应的违约金在监理酬金中扣除，如果因监理人过错或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赔偿：

9.1 工程总监、总监代表未能满足驻地的最少时间（22 个日历天），课以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

9.2 监理人员未经请假批准离开岗位或擅自延长假期，监理办总监每发生一次课以 2000 元违约金，监理人员每发生一次课以 1000 元违约金。

9.3 按规定必须旁站监理的岗位，每缺岗一次课以 1000 元违约金。

9.4 监理人员变更须经代建单位审核、委托人审批同意，监理人应按下述标准承担违约金：总监、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更换一次课以人民币 50000 元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次课以 10000 元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每更换一次课以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如发生同样情况 3 次的，则代建单位、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解除其监理合同。相关违约金在监理酬金中扣除。在扣减违约金时代建单位、委托人将向监理人发出违约通知书。

9.5 监理人员应严格监理，对每个部位、每道工序进行现场检验、抽查。接到检验申请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进行现场检验。检查巡视工地和旁站监理，及时指出影响工程质量的各种现象和因素。若无故超过 24 小时才检验，延误一次，给予警告，累计三次警告后，课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属于监理人员个人原因的，要求监理单位在三天之内撤换当事人。

9.6 监理应按要求对施工单位的材料用量进行核实，防止施工偷工减料，确保工程质量，若不认真进行核实，每发现一次课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属于监理单位个人原因要求监理单位撤换当事人。

9.7 施工单位上报的计量工程数量与实际不符，监理工程师未作审核或更正，发生一次，对监理单位进行警告，累计二次警告后，要求监理单位在三日内撤换该计量监理工程师并课以监理单位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属弄虚作假、多计重报者，每发生一次，除按上述时限撤换计量监理工程师外并课以监理单位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人员变更课以相应的违约金。

9.8 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设计资料或补充完善设计资料，监理单位应根据合同、规范及原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者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修改、补充或重做。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所报工程数量和变更工程是否成立进行核实，若监理工程师不审核或审核不认真，图纸和数量的错误未予以纠正，则课以监理单位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9 由于监理工作失职未能及时发现质量隐患，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按下列情况课以违约金：

1) 质量较差，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以下，课以 500-5000 元的违约金。

2) 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至 300 万元间的事故，造成较大影响，视其性质和失职的程度，课以 5000-10000 元间违约金，并通报批评。

9.10 上级主管部门或工程监督部门对本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通报批评，视性质和通报等级每次课以 3000-8000 元违约金。

9.11 在日常的检查中，在同一施工段两次发现同样问题的给予批评，第三次发现给予通报批评并课以 10000 元违约金。

9.12 工程竣工验收未能达到质量目标，代建单位、委托人将对监理单位扣监理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9.13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或因其监理人员失职、渎职，代建单位、委托人将视情节课以 5%的违约金，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失职、渎职行为属下列情况之一：

1)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拒绝接受委托人工程部管理；
2)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工程事故，或向施工单位私自安插施工队伍，或工作期间徇私舞弊者；

3) 监理对施工单位未及时下达指令，或监理监督不力造成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者。

9.14 如发生了其他违约情形的,按代建单位、委托人公司印发的工程管理条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现在已执行和后续印发的工程管理条例) 执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1.1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保修协议；

1.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1.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1.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1.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1.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1.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委托人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帮助委托人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3. 其他人员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3.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4. 施工许可文件	1		
5.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委托人：_____

代建单位：_____

监理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供热中心项目（一期） 监理 建设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建设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促进安全、文明施工，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双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委托人职责

1. 委托人不得对监理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 委托人不得明示或暗示监理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 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监理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 监理人从事建设工程的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和资格证书，并在其资格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 监理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 监理人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监理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5. 监理人监理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

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 监理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总监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监理人所有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近按相关规定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监理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搞好文明施工工作，不得出现因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野蛮施工等行为，而导致投诉的情况。

三、违约责任

如委托人或监理人违反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造成的不良后果，由责任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玖份，经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建设单位执叁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监理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廉政合同

委托人：_____

代建单位：_____

监理人：_____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了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佛山市纪委、佛山市监察局《关于印发〈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系列标准〉的通知》（佛纪发[2017]22号）文件精神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三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委托人、代建单位义务

2.1 委托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

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监理人义务

3.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监理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供热中心项目（一期）监理 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一致。

委托人：（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监理人：（盖章）

监理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1. 监理规范

- 1.1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所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省、行业和招标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 1.2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 1.3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监理。

2.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监理技术要求（如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监理招标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件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如有）简历

拟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如有）简历-附件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如有）-附件

附表五：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 <u>市政公用工程监理</u> 丙级或以上资质。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的扫描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业主证明、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进粤平台信息、网页截图、网页查询路径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总监理工程师	1. 须具有 <u>市政工程专业</u> <u>中</u> 级或以上职称，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u>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u> ； 2. 已在 <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 登记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 <u>三次</u>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不得超过二项。	1 人	姓名：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业主证明、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进粤平台信息、网页截图、网页查询路径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6.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1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1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总监代表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业主证明、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进粤平台信息、网页截图、网页查询路径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名称					

- 注：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无在建项目任职或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工程没有超过两项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对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有要求，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总监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审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业主证明、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进粤平台信息、网页截图、网页查询路径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五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监理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受到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监理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折率无报价）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履约承诺书
- 六、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 七、经济标其他材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
监理质量问题。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
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
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
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总
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工程没有超过一项/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工程
没有超过两项），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
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折率无报价）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监理服务酬金折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监理服务期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监理服务工作，保证监理服务质量、监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监理服务酬金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七章“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____日历天	
3	监理质量标准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4. 投标保函（保单）邮寄地址（如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从相关金融机构系统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

（纸质）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纸质投标保证金保单（如有）

投标保证金保单

（纸质）

编号：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承保机构：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如有）

投标保函

（电子）

编号：

申请人：

受益人：

开立人：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投保人：

被保险人：

承保机构：

致：（被保险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保单”），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保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五、履约承诺书

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监理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人员以及设备进场完成本工程监理任务，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或增加设备。

2、我单位承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确保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3、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监理服务酬金结算及支付办法。

4、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简要监理大纲，精心监理，确保工程监理质量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

5、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的资格或解除监理合同，并有权对我单位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图纸和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简要监理大纲的前提下，计算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酬金。

2.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工作，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本招标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在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报价说明中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报价说明中未包含的但在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应在报价说明中对监理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进行说明，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监理服务酬金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5 其他：_____。

6. 投标人报价说明（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经济标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监理招标

技术标明标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一、技术明标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标明标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技术标明标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1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1、请各投标人根据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填写此表格。本目录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

2、按照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要素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3、资料所在页码范围所填内容格式可以为：见资信标（或经济标或技术标明标）第（ ）页。

二、定标因素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定标因素索引表		
序号	定标因素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1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1、请各投标人根据定标评审因素填写此表格。本目录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

2、按照定标因素要素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3、资料所在页码范围所填内容格式可以为：见资信标（或经济标或技术标明标）第（ ）页。